

朝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朝阳市交通运输局 文件 朝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朝发改发〔2025〕55号

关于调整朝阳市区巡游出租汽车运价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发改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市场监管局，朝阳市区各出租汽车服务企业：

为促进市区巡游出租汽车行业稳定健康发展，进一步完善出租汽车运价水平及结构，保障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《辽宁省定价目录》（2018版）《辽宁省交通运输厅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巡游出租汽车运价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辽交服务发〔2023〕28号）等规定，通过成本监审、专家论证、召开价格听证等程序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对朝阳市区巡游出租汽车运价进行优化调整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市区巡游出租汽车运价标准

（一）起步价：起程为2公里，昼间5时（含）至当日22时6元/2公里；夜间22时（含）至次日5时7元/2公里，

不足 2 公里按 2 公里计收。

（二）里程运价：续程 2 公里至 12 公里（含）部分，里程运价为 1.8 元/公里，即每 556 米 1 元，不足 556 米按 556 米计收；超过 12 公里部分，加收 30%里程运价，即每 427 米 1 元，不足 427 米按 427 米计收。

（三）春节附加费：春节放假期间，每运次加收 3 元。春节放假日期以国家节假日安排为准。

（四）候时费：停车等候累计 5 分钟以内免费；5 分钟后每增加 2 分钟，加收候时费 1 元，不足 2 分钟按 2 分钟计收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有序做好计价设备调试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按有关部门要求，积极配合计价设备的安装调试，确保计价设备合格，计程计时准确。设备调试期间，计价设备已安装调试合格的巡游出租汽车执行新运价标准；未进行安装调试的继续按原运价标准执行。

（二）严格执行价格有关政策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严格执行政府定价及明码标价有关规定，打表计费，不得议价，并按要求在车辆指定位置张贴统一的出租汽车运价标签，自觉接受市场监管、交通运输部门及社会监督。

（三）规范经营服务行为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、出租汽车服务企业要加强经营者培训和管理，规范驾驶员经营行为，强化驾驶员安全意识及服务意识，提升行业服务品质。

（四）加强市场监督检查。交通运输、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，严厉打击不明码标价、利用计程计价设

备作弊、违规收费等违规行为，对不按规定使用计价器、拒载、甩客等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，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和良好的运输市场秩序。

（五）做好政策宣传解释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和服务企业要按交通运输、发展改革部门要求，做好对驾驶员和乘客的政策宣传解释工作，提高政策透明度和知晓度，确保运价平稳实施。

三、执行时间及范围

本通知自 2025 年 7 月 2 日起执行，执行范围为朝阳市双塔区、龙城区内巡游出租汽车。原《关于调整朝阳市区出租车运营价格的通知》（朝价发〔2011〕64 号）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废止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报：省发展改革委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。

抄送：市信访局、数据局。

价格与收费管理科拟文
朝文备注 2901

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 日印发